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定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不进

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 2013 年度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是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并没有增加公司的负担与责任，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广东中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广东中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2014 年审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合并会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法定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等费用。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进行增

资，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置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9,868,900.14 元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包志毅

章击舟

岳鸿军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